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解決於泰國的法律訴訟 及其他商業安排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謹此提述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涉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 Ltd.（「NDT」）於泰國對 AB Volvo 及其三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解決於泰國的法律訴訟及其他爭議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NDT、AB Volvo、UD Trucks Corporation（前稱 NDM）及其他各自相關人士訂立兩份協議、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一份傘護式商業協議（「傘護式商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 AB Volvo 悉數收取或按 AB Volvo 作出的安排悉數收取和解款項，以及最終解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AB Volvo 實體集團（包括聯繫僱員）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爭議，包括因法律訴訟而引起的爭議，及於日本就法律訴訟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仲裁」），以及因為本集團與 AB Volvo 的集團之間有關泰國、汶萊及新加坡的 UD Trucks 品牌業務（分別稱為「現有泰國業務」、「汶萊業務」及「新加坡業務」，以及統稱為「UD Trucks 業務」）而引起的所有爭議。

根據和解協議，相關人士同意撤回或撤銷向彼此提出的所有訴訟及法律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中的和解款項會於正式確定所有待決法律訴訟行動已被相關協議撤回或撤銷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傘護式商業協議中的結餘和解款項會於協定的階段支付予本公司。其中一個階段是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的 AB Volvo 集團轉讓已協定的數據資料，以及於公佈和解協議及傘護式商業協議後；而其他階段是（其中包括）在 AB Volvo 的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與 NDT 根據在傘護式商業協議中協定的各自己協定參數而簽立有關泰國業務的新協議，即泰國組裝協議及泰國部件協議（「新泰國協議」）後。現正落實新泰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其他商業安排

根據傘護式商業協議，有關現有泰國業務的現有協議，包括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於簽立新泰國協議時，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以相互協議方式終止。於簽立傘護式商業協議後，將終止本集團與 AB Volvo 的集團之間的汶萊業務及新加坡業務。

泰國、新加坡及汶萊業務的規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DT 有關經營現有泰國業務的營業額約為 331,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 6,199,000,000 港元約 5.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an Chong Industrial Machinery Pte Ltd 有關經營新加坡業務的營業額約為 198,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 6,199,000,000 港元約 3.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orneo Tan Chong Industrial Machinery Pte Ltd 所經營的汶萊業務幾乎並無任何活動。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尋求及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業務夥伴的商業機會，務求盡量減低終止 UD Trucks 業務所引致的影響。

董事會相信，訂立和解協議及傘護式商業協議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故亦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金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和陳業裕先生。